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5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悦府”，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两份《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花悦府向农业银行申请两笔借款，合计人民币 5 亿元，用于溪府鸿云项目开发建设。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 60%的股权比例为花悦府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 3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花悦府其他股东对剩余 40%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花悦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6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50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 3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8 亿元，可用额度为 147.52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48 亿元，可用额度为 144.52 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都花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注册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寿安街道迎宾大道 88 号，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陶琦。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非住宅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悦城控股集团（成都）有限公司持有花悦府 60%股权，成都市花样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宝宝，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其 30%股权，固安玉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持有其 10%股权。

截至目前，花悦府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花悦府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2,486,173.98	522,468,928.74
总负债	278,017,816.02	176,099,864.73
银行贷款余额	15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28,017,816.02	156,099,864.73
净资产	344,468,357.96	346,369,064.01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521,285.43	-4,838,176.62
净利润	-1,900,706.05	-3,630,935.9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3 亿元。

3、担保范围：花悦府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花悦府和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农业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间：公司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农业银行与花悦府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花悦府在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 6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

2、花悦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偿还债务能力。花悦府其他股东对剩余 40%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花悦府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 4,081,735.71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222.4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89.4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346,535.71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2.3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73.3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735,2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资产的比重为 40.0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6.11%）。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反担保合同
-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